

ICS 13.020.40
Z 60
备案号: 54278-2017

DB22

吉 林 省 地 方 标 准

DB22/T 2581—2016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boiler of biomass briquette fuel

2016 - 12 - 19 发布

2017 - 04 - 01 实施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国源生物质能研究检测有限公司、吉林省能源研究所、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洪浩、常海涛、田晓霞、郭铁珊、赵崇、邱卫明、卢铭、张勇、许雪楠、王寒冰、高海飞、张法莹、葛黎娟、齐晓旭、商冬雪。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术语和定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囱高度、监测和监督与实施。

本标准适用于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单台出力 65 t/h 及以下的蒸汽锅炉、各种容量的热水锅炉及其他工质锅炉。本标准不适用于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燃料的锅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468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 GB 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HJ 69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HJ/T 5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 HJ/T 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HJ/T 37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HJ/T 398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3 术语和定义

GB 13271-2014 确立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boiler of biomass briquette fuel

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释放的热能加热水或其他工质，以生产规定参数（温度、压力）和品质的蒸汽、热水或其他工质的设备。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见表1。

表1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a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表 1（续）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氮氧化物	250	烟囱或烟道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a 对于 0.35 MW(0.5 t/h) 及以下小型锅炉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可放宽至 40。		

5 烟囱高度

烟囱按 GB 13271-2014 中 4.5 燃气锅炉的烟囱高度规定执行。

6 监测

6.1 烟气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烟气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应按 GB/T 16157 的规定设置。

6.2 采样方法

采样方法按 GB 13271-2014 中 5.1.3 规定执行。

6.3 锅炉排放监测负荷

监测锅炉烟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时, 锅炉负荷应符合 GB 5468 的规定。

6.4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的测定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的测定采用表2所列的方法。

表2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GB 5468
		GB/T 16157
2	烟气黑度	HJ/T 398
3	二氧化硫	HJ/T 56
		HJ/T 57
4	氮氧化物	HJ 693

6.5 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

折算方法按 GB 13271-2014 中 5.2 燃煤锅炉规定执行。

6.6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 HJ/T 373 的规定执行。

7 实施与监督

按 GB 13271-2014中 6 规定执行。
